

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渝生协〔2021〕010号

科研育苗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开展学术研究，推动单位会员间的产学研用合作，提高协会研究协作与成果水平，根据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育苗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协会面向社会募集经费，以及其它合理的科研收入。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三条 本科研究育苗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两大类，根据募集经费与项目实际情况，资助额度1—10万元（以具体申报指南确定的额度为准）。

第四条 自然科学类支持医药生物技术领域的基础、应

用基础与临床相关研究与产学研用合作开发，鼓励单位会员合作申报，力争为申报高水平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取得原创性或影响指南的突破性学术成果奠定基础；社会科学类支持面向医院或企业党建文化、科技创新、质量管理、运营管理、产学研用等医院或企业发展中的重要环节，开展多学科交叉和综合性研究，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提升管理经验学术化的创新能力，力争取得具有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第五条 本科育苗项目每年组织申报 1-2 批，研究周期为 1-2 年，每批资助项目数、申报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协会单位会员在岗职工，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

（二）每个申请人每年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研究工作；

（三）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跨单位组建课题组；

（四）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的学科、职称、年龄结构合理，有合理分工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填写《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

研育苗项目申请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协会。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协会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九条 拟资助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在协会官网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本科研育苗项目由协会统一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每半年 1 次），项目负责人应定期上报《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研育苗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每半年 1 次）。

第十一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研育苗项目申请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严格履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者、项目名称、结项时间、预期成果形式等事项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即行中止：

（一）项目研究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出国半年以上；

(二) 项目检查不合格；

(三) 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提出中止申请。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并建立专账。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使用，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费使用，使用范围主要限于试剂耗材费、测试加工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等范围。

第十八条 项目结束后，剩余经费由协会收回，并转入下一批科研育苗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属违背本规定情形、未达到预期目标者或项目被撤销的，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条 协会对项目负责人的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确保项目经费的资金安全及合理使用。

第七章 项目结题与评议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中止或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研育苗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研育苗项目结题审核表》，并

附相应材料，经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协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属违背本规定情形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本科研育苗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项时间最多可延期 1 次，延期不能超过半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